

证券代码: 000953

证券简称: *ST 河化

公告编号: 2019-05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陈颜乐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广西河池市	
电话	0778-2266832	0778-2266867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lyc6666666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392,370.76	158,315,553.46	-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84,936.29	-70,761,454.28	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93,513.83	-78,275,099.11	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9,377.97	-43,095,500.13	8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5	-0.2406	5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5	-0.2406	5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002,951.33	387,181,828.94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089,799.38	-249,803,735.89	-1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冻结	8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做好市场形势分析，积极开展尿素委托加工业务。同时公司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和财务测算，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对外兼并收购、对内资产整合，以谋求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对现有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进行置出。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置入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研究，严格遵循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外披露信息，做好内幕知情人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9.24万元，净利润-3,248.49万元。2019年上半年公司生产装置处于长期停产状态，产生较大的停工损失，公司负债比例较高，债务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修订和制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